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94号

---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2024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厅《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3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本科学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为做好我院2024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2.坚持综合量化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
- 3.坚持思想政治道德行为一票否决的原则。

## **二、评审程序**

### **1.报送材料阶段（5月20日-27日）**

要求参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认定初、中级职称人员于5月27日前向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包含个人论文、著作、课题等科研成果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材料审核阶段（6月10日前）**

二级单位于6月10日前向人事处提交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本人填写的申报表、授课时数、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进行审核。

### **3.公示阶段（6月底）**

申报人员材料审核通过之后，在学院公开、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 **三、送审材料要求**

1.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准确。对在非法期刊上刊登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评审认定职称的论文。

2.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中各项证明的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

3.申报人在填报教学工作量时，应按照国家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教育教学授课任务书进行填写；教学人员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评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

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情况;科技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科研成果材料;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生管理工作情况。

4.学院各单位要对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及任期满考核等级填入评审表及考核登记表内的相应栏目。

5.关于论文发表的说明:论文须公开发表,录用通知无效;论文须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增刊、内刊、专辑、连续性电子期刊、报纸/报社类、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SCI、EI会议论文和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视为一般论文。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一般评论、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 **四、公示和受理要求**

1.申报者的基本资格条件、主要业绩贡献、师德考核结论意见和学校推荐结果等材料应在所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逐级推荐上报。

2.材料(尤指论文和著作)一经受理并公示,不得随意更换或增补。

3.凡经查实,申报人员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和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评审前查实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评审后查实的取消其评审通过的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资格,并自下年度起3年内均不得申报评审。

## 五、收费标准

认定中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 200 元。

联系人：魏铭沁，18728439335。

特此通知。

- 附件：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 2.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认定中级职称人员填写）
-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 4.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报送材料清单
- 5.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报送材料目录
- 6.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 7.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育教学质量与师德师风评价表
- 8.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标准（2024 年修订版）



---

抄送：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

- 1.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 2.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 3.请将诚信承诺书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

2.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附件 5

# 申报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送 材料目录

序号	个人申报材料		页码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详细内容		
1	著作、论文、技术报告摘要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一		
		专家二		
5	学历、资格证书、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论文、著作、译著、技术报告以及符合条件规定的其他能证明论文水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论著 1 《名称》		
		论著 2 《名称》		
		论著 3 《名称》		
		.....		
7	项目结题结项材料、科研成果投入使用证明、获奖证明、效益水平证明及其他能证明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的材料复印件	项目结题结项材料复印件		
		科研成果投入使用证明、获奖证明、效益水平证明		
		其他能证明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材料复印件		
		.....		
8	身份证复印件			
9	近期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10	其他参考材料（参考的论著、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统一放最后）			

附件 6

申报系列：\_\_\_\_\_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拟聘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 片
出生地				民 族		
政治面貌		标准工资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 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外 语 程 度			参 加 学 术 团 体 及 社 会 兼 职 情 况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有 何 特 长						

# 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部门及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成绩及奖惩情况		

# 工作小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 部门 考核 鉴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人事 处考 核审 查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院校 考核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教育教学质量与师德师风评价表（申报系列：教师）

姓 名：

部 门：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教育教学质量总体评价	类 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任现职以来有无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行为					

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标准

### （202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3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教〔2023〕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标准。

**第二条** 学校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价标准，规范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建立品德、能力和业绩相结合的专业人才综合评价机制。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在职

在岗的教师。

**第三条** 学校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对应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3.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4.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5.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五条**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第六条** 企业实践及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专业教师按国家要求赴企业实践，达到“双师型”教师要求；其他教师应赴企业、行业考察、调研，增加实践能力。

（二）任现职期间，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相应要求。

### 第三章 助教

**第七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试用期满后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1 年后且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专业能力条件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

（二）承担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或辅助教学工作，基本达到教学要求。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贡献。

## 第四章 讲师

### 第九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但行业工作经验（历）3 年以上，且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3 年以上，并为教学教育管理骨干。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由于各种原因没有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无行业工作经历，但在本集团工作满 8 年及以上，能主讲 1—2 门主干课程。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讲师职务：

1.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2 年以上，且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行业工作经验（历）5 年以上，拥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证书以人社部公布为准；行业中级及以上证书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证书以行业权威机构颁布为准），且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2 年以上，且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3.具备博士学位，试用期满后可认定为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 第十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 掌握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

度端正。

（二）任现职以来，独立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教学水平较高，实践能力较强，教学效果较好。其中，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300 学时以上，校内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50 学时以上。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四）任现职以来，参与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活动之一。

（五）任现职以来，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

（六）任现职以来，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从事行政管理岗位相关工作；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专业课教师需具有“双师型”教师国家标准中“初级双师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3 项。其中，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至（十五）条中的任意两条及以上：

（一）论文要求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CN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增刊、内刊、专辑、连续性电子期刊、报纸/报社类、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SCI、EI会议论文和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视为一般论文。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一般评论、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二）参与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三）为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四）参与校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五）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

（六）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

（七）指导学生比赛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

（八）参与编写学校教材、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或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或参与 1 门校级课程云教材、课程碎片资源

建设，建设合格并获得学校认可。

（九）参与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参与校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校级排名前 4、市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6、国家级排名前 7）。

（十）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十一）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校级排名前 4、市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6、国家级排名前 7）、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做出较大业绩。

（十二）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校级以上人才或荣誉称号。

（十三）参与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

（十四）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十五）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 第五章 副教授

###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 5 年（集团工作满 10 年者，可放宽至 4 年）。

（二）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二）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技能）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其中，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240 学时以上，校内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50 学时以上。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四）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参与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活动等之一。

（五）任现职以来，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

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

（六）任现职以来，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从事行政管理岗位相关工作；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专业课教师需具有“双师型”教师国家标准中“中级双师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3 项。其中，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至十五条中的任意两条及以上：

##### **（一）论文要求**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CN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增刊、内刊、专辑、连续性电子期刊、报纸/报社类、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SCI、EI会议论文和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视为一般论文。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一般评论、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其中，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等级期刊论文（含书评）或被SCI

（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总数不少于 1 篇，论文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且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省（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实施，可替代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获得四川省教育厅及以上的教育研究立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立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立项、心理健康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在线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科技作品竞赛、“高教社杯”英语演讲比赛、“外研社杯”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英语挑战赛、学生体育竞赛、艺术类比赛等，累计 2 项及以上可替代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其中立项项目须是负责人，在线精品课程须是负责人，教学成果奖须作为负责人且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须作为负责人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教师参加比赛须获二等奖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比赛须获一等奖及以上，参加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行业、协会比赛须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二）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

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三）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五）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

（六）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

（七）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项。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的作品入选省级以上艺术作品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体育类教师所带体育团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亚军（或二等奖）以上奖项。

（八）主要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或主持 1 门校级课程云教材、课程碎片资源建设，建设合格并获得学校认可。

（九）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6），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以上各类教育教

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市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6、国家级排名前 7）。

（十）主持校级或主要参与市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市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十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市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6、国家级排名前 7）、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项目，做出突出业绩，成效明显。

（十二）担任市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市级以上人才或荣誉称号。

（十三）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十四）参与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

（十五）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 第六章 教授

### 第十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集团工作满 15 年者，可放宽至 4 年）。

###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二）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技能）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其中，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180 学时以上，校内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50 学时以上。

（三）具有本专业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四）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任现职以来，参与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活动等之一。

（六）任现职以来，累计有半年及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经历（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

（七）专业课教师需具有“双师型”教师国家标准中“高级

双师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3 项。其中，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条至第十五条中的任意两条及以上：

#### （一）论文要求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CN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篇；增刊、内刊、专辑、连续性电子期刊、报纸/报社类、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SCI、EI会议论文和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视为一般论文。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一般评论、文摘、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作为学术论文对待。

其中，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等级期刊论文（含书评）或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总数不少于 2 篇，论文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 18 万字以上，且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省（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实施；或获得省（部）级（任

主编、第一副主编)二等奖及以上的教材建设奖(含云教材)或教育部确认的国家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部;或主持或主要参与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直接指导并带领(教师指导团队负责人)学生参加教育部、人社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可替代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二)带领团队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三)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报告,被采纳。

(四)带领团队开展省(部)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五)主要参与获得科技奖、哲社奖等奖项。

(六)获得省(部)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技术技能竞赛等奖项。

(七)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奖项。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的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艺术作

品展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体育类教师所带体育团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冠军（或一等奖）以上奖项。

（八）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并公开出版且使用效果良好；或主要参与获得教材建设等奖项；或主持 1 门教材（含云教材）或课程资源建设，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有权威部门证明）。

（九）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6），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或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省级排名前 6、国家级排名前 7）。

（十）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十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省级排名前 6、国家级排名前 7）、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等项目，作出巨大贡献，成效显著。

（十二）担任省（部）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省（部）级以上人才或荣誉称号。

（十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十四)主持起草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对标准、项目贡献突出。

(十五)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 第七章 答 辩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答辩：

-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 (二)破格申报的。
- (三)申报教授的。
-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 第八章 破格申报

**第十九条** 条件界定

破格申报高级技术职务条件指的是：在学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与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相同，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与正常晋升年限尚差一年，但其科研成果优秀突出，已具备高于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业资

格：

1.获国务院政府津贴。

2.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

4.获得四川省学科带头人称号。

5.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的负责人。

6.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的负责人。

7.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篇以上，且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8.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 18 万字以上与本专业或所从事工作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教材（含云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 部；或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且与本专业或所从事工作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合著）1 部或任主编教育部确认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所发表的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收录 5 篇以上。

10.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为学校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累计在 150 万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

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厅）的表彰，或从事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其政策建议得到政府采纳或中央领导批示，且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11.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绩突出，主持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一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且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一次及以上，且无不合格等级。

###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且达到了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相关条件。

2.获得四川省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称号。

3.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计划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的负责人。

4.省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哲

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 1 等奖 1 项或 2 等奖 2 项的负责人。

5.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与本专业或所从事工作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且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含云教材）三等奖以上的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任主编、第一副主编）1部；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且与本专业或所从事工作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合著）1 部，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其他有重要影响的科研项目 2 项。

6.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所发表的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 收录 3 篇以上。

7.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累计 80 万元以上，或取得的文化、教育、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得到市（厅）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或从事完成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调查研究项目其政策建议得到政府采纳或省领导批示，且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8.培养学生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绩突出，主持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上获得一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或二等奖（指导者排序第一），且

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9.主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且已结题。

(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一次及以上,且无不合格等级。

## 第九章 职称确认

**第二十二条**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或变更岗位后,应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限额内重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分别按下述要求办理:

(一)变动工作前后的岗位属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亦属同一职改部门审批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过任职资格相应的试用期,经考核确已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能力的,直接根据任职资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变动工作前后的岗位属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属不同职改部门审批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才能聘任相关技术职务。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经过任职资格相应的试用期,经考核确已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经逐级审核,报职改小组批准确认。

(三)变动工作后,改行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重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重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经过任职资格相应的试用期,其所完成的工作数量、质量、效果、

成果及专业技术水平，达到本评价标准规定的相关职务任职条件，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

（四）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过一年的试用期，确认副高级以上职务须经过半年及以上的试用期。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科研成果也可作为申报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但提供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至少有 1 项（篇）必须是在进入我校工作之后取得的方可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设计艺术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的要求是至少有 1 篇是“学术理论文章”，入选省级及以上艺术作品展并获奖可替代 1 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设计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任职资格的年限从任现职时间起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成果时间从任现职时间起截止到学科组评审前。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经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标准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经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职改办负责解释。